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350

2013年5月2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2013年3月18-22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该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3年3月18-22日，日内瓦



文件 RRB13-1/8-C

2013年4月8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记录*

2013年3月18-22日

出席会议的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P.K. GARG先生

副主席：S.K. KIBE先生

委员：M. BESSI先生、A.R. EBADI先生、Y. ITO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B. NURMATOV先生

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M. ŽILINSKAS先生、J.N.ZOLLER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负责人

F. LEITE先生，代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亦有：国际电联副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空间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SD/SPR）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

研究组部（SGD）N. VENKATESH先生

秘书长特别顾问瓦列里·吉莫弗耶夫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62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2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3-1/7号文件。

	议题	文件
1	会议开幕	-
2	迟到文稿和通过议程	-
3	批准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RRB12-3/13
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13-1/1 + Add.1+2
5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CCRR/46 + CCRR/47; RRB13-1/2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52.5度的YAHSAT-1A 卫星的操作受到有害干扰而提交的文稿	RRB13-1/3 + Add.1
7	法国主管部门就EUTELSAT操作的卫星受到故意有害干扰案件而提交的文稿	RRB13-1/4
8	荷兰、挪威、西班牙和卢森堡主管部门就对包含21.4-22 GHz频段的申报资料实行额外成本回收问题而提交的文稿	RRB13-1/5
9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从频率总表中删除PR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13-1/6
10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	RRB12-1/4(Rev.5)
11	下一次及后续会议的日期	-
12	国际监测设施	-
13	批准《决定摘要》	RRB13-1/7
14	会议闭幕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14:00时宣布会议开始，并对各位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他表示，希望在与合作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委员会及其主席在过去多年中设定的先例与每个人一起开展工作。他注意到，主任由于正处在术后的恢复阶段而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他代表整个委员会祝愿主任迅速完全地康复。主任作为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责在本次会议上将由副主任承担。

1.2 **副秘书长**表示，鉴于秘书长不在，他非常高兴能出席委员会2013年的第一次会议。这也是Garg先生首次主持会议，他祝愿Garg先生能圆满地履行其职责。他也祝愿主任能迅速彻底地康复。委员会的议程中包括了旧的和新的议项，需要委员们认真审议。他高兴地宣布，秘书长已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就某些特定事宜向主管部门发送了信函；在这些棘手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某些有害干扰案件，相关各方之间已经成功地进行了谈判，他鼓励各位委员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竭尽全力，以避免将案件提交到委员会讨论。注意到WRC-15的筹备工作早已开始，他敦促委员会在就改进筹备工作的方式而交流意见或就此要求秘书长或他本人给予协助方面不要存在任何犹豫不决。

1.2.2 **主席**感谢副秘书长热情洋溢的讲话以及对继续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的保证。

1.3 **Magenta先生**感谢秘书长能够出席会议及给予的支持。

1.4 **副主任**祝贺主席当选为本年度的主席并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全力支持。

1.5 多位委员祝贺主席的当选并向其保证今年全年对主席履行职责充满信心并将会给予支持。

2 迟到文稿和通过议程

2.1 **主席**表示，共收到了主管部门的五份迟到文稿。

2.2 会议同意，迟到文稿将根据其涉及到的议项，本着通报情况的目的而予以审议。

2.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法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委员会第61次会议的迟到文稿（RRB12-3/DELAYED/6号文件）中包含的信函通常将在本次会议上讨论，但该信函已由RRB13-1/4号文件取代，而这份文件是在本次会议前及时提交的。

2.4 **Magenta先生**注意到，主任报告中提到的事宜是作为情况通报而提交本次会议的，如果这些问题不涉及到主管部门按时提交的文稿，那么可能不会作为实质性事宜进行处理。由此，如果一份迟到文稿与主任报告中的某个事宜有关，但未在议程中确定为将进行实质性讨论，是否一定会将其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审议。

2.5 **Bessi先生**表示，Magenta先生言之有理。如果根据作为情况通报目的而接收的迟到文稿对主任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那么委员会可能会发现需要研究各项不在其议程中的问题。

2.6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将仔细研究主任报告中的所有事宜，不是仅仅只研究主管部门提交了文稿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将审议曾在过去做出过决定的事宜。在主管部门所提交文稿可为主任报告中所涉及事宜提供有用信息的范围内，应在本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Žilinskas先生、Koffi先生、Kibe先生、Ito先生和Terán先生**表示同意。

2.7 **Bessi先生**指出，他并不反对这种方式，但迟到文稿应在个案基础之上做出决定。但注意到，委员会并不需要向及时提交的文稿那样对迟到文稿采取行动。

2.8 **主席**建议，出于他在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提出的理由（RRB12-3/13号文件 – 委员会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13.11段），在审议主任报告之后，委员会应首先审议新的和修订后的《程序规则》，然后审议主管部门提交的文稿。委员会应在此基础上通过其议程。

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0 **主席**表示，由Zoller女士起草的、有关《程序规则》C部分涉及到委员会如何处理保密资料的案文将由《程序规则》工作组审议。

2.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 批准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RRB12-3/13号文件）

3.1 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RRB12-3/13号文件）未经修改即获得**批准**。

3.2 **Strelets先生**强调，当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相同的事宜时，应铭记委员会在第61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例如，其就意大利对邻国所产生有害干扰做出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呼吁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解决其有害干扰问题时表现出最大的善意和合作）。

3.3 **主席**表示同意并借此机会就Strelets先生整个2012年对委员会非常出色的领导工作向他表示祝贺。

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3-1/1号文件及补遗1和2）

4.1 **副主任**表示，RRB13-1/1号文件及补遗1和2中的主任报告采用了通常的格式，空间业务部和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将分别介绍涉及到空间和地面系统的章节。

4.2 **Strelets先生**援引RRB12-3/13号文件（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4.33段询问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是否就委员会有关某些EUTELSAT卫星网络做出的决定而给予回应。

4.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的4.3段涉及到法国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间卫星组织EUTELSAT的通知主管部门所申报的东经7度和东经13度的EUTELSAT卫星的发射受到影响的有害干扰。该问题将作为一个单独议项加以讨论。如第4.4段中所报告的那样并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无线电通信局曾建议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之前，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的可能日期。由于未收到法国主管部门的回应，该会议未能举行。他提醒注意《主任报告》第2段，特别是涉及到空间通知单处理现状的附件3。在散发了包含2013年2月的更新统计数字后，他高兴地向会议报告所有的处理均重新回到规则时限范围内。在没有规则时限的地方，无线电通信局竭尽全力，继续缩短处理时间。援引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执行问题（迟付款），他指出附件4包含了一个付款在截止日期之后，但在将删除这些申报资料的BR IFIC会议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且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这些申报资料考虑在内。附件4还包含了由于为支付缴款通知而被删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有害干扰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涵盖在报告的第4段中。在报告的第5段中，列出了报告期内删除协调资料章节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条和附录30B第6条提交的申报资料的表格，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行动的影响。

4.4 **Zoller女士**就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将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恢复到规则时限以内向其表示祝贺。

4.5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援引《主任报告》的第2段及附件2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地面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是及时的。

4.6 **副主任**提请注意《主任报告》的附件1，该附件包含了委员会第61次会议所引发行动的摘要。尽管工作量很大，但无线电通信局所有申报资料的处理仍在规则时限范围内。这种令人满意的成就取决于可用的资源，他希望国际电联会在未来的双年度内将向无线电通信局划拨同样水平的资金。

4.7 **主席**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主任的工作，并特别就根据规则时限处理所有的申报资料向无线电通信局和主任表示祝贺。他也欢迎无线电通信局为召集一次法国主管部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而做出的努力。他强调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在管理无线电频谱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希望理事会可以为无线电通信局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便确保这些重要的活动得以令人满意地持续下去。

4.8 **Strelets先生**表示，副主任提到了与无线电通信局资源有关的重要一点。发生有害干扰案件的数量在增加且为数众多的地面通知单需要处理。无线电通信局有效地开展工作且向其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便履行其任务符合所有主管部门的利益。或许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并敦促理事会向无线电通信部门划拨足够的资源。

4.9 **Zoller女士**表示，她认为派出一名代表出席理事会并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此外，这样一个措施将为国际电联产生额外的费用。如果确有必要，委员会可以向理事会提交文稿。通常而言，是委员会从理事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接受指示，而不是相反。

合作解决对卫星传输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

4.1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的有害干扰案件的数量正在增多。无线电通信局为协助解决此类案件而采取的行动类型列在《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6段中。特别是如第6.2段所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起草与有能力监测划分给卫星业务的频谱如何使用的主管部门进行合作的备忘录，以便协助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与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给予协助的有害干扰案件有关的测量。国际电联已经与国际民航组织（ICAO）就民用飞机上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的干扰案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还启动了与卫星行业协会（SIA）、欧洲卫星运营商协会（ESOA）以及全球VSAT论坛（GVF）等组织启动了在提供卫星监测信息并协助确定有害干扰源方面给予帮助的其他联络工作。如报告第6.3段所述，该方式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害干扰源的独立信息来源，有助于将《无线电规则》第15条规定的规则行动付诸实施。各主管部门和组织对此的反映是积极的且所预期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4.11 **主席**高兴地看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采取措施，协助快速确定有害干扰的来源。

4.12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12的报告中曾经认为，通过经认可的国际监测站，采用《ITU-R频谱监测手册》中所述的测量方法和技术获得的监测结果是一种解决有害干扰的宝贵资源。在根据提交给WRC-12的报告中，委员会曾指出监测将需要可观的资源。她询问了合作备忘录的内容以及确定了何种财务安排。

4.13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将邀请所有具备国际监测站的主管部门考虑与国际电联达成合作备忘录。合作类型及如何登记监测站的详情述于ITU-R SM.1139建议书中。合作备忘录旨在帮助无线电通信局确保频谱/轨道资源的有效管理，其中也包括消除有害干扰。财务问题仍有待讨论。

4.14 **副主任**补充指出，根据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责成理事会1b”部分，秘书长作为备忘录托管人的介入以成本回收为基础。无线电通信局仍在考虑通过合作备忘录进行监测应如何获得资金。

4.15 **Bessi先生**指出，他对合作备忘录的法律方面没有任何担忧，但如有必要，理事会可批准其合法性。他对该方式表示欢迎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各主管部门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监测。在做出决定前，无线电通信局应采用多种信息来源（而不是仅依赖于单个来源），以便确定有害干扰的来源。

4.16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复杂的技术工作需要各主管部门和操作人员给予合作。他支持为解决有害干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但援引《主任报告》第6.2段询问为何与国际民航组织达成的合作备忘录仅限于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

4.17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与国际民航组织达成的合作备忘录将是国际电联签署的首个备忘录，且GNSS信息对于生命安全至关重要，也发生过一起对这些信号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国际电联希望从这第一份合作备忘录中汲取经验，不仅与其它组织达成合作备忘录，还要审议并扩展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他表示要向委员们提供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备忘录的副本以及目前正在讨论的合作备忘录的草案。

4.18 **主席**表示，委员会能看到这些案文将是有益的。

4.19 **Koffi先生**就无线电通信局推动与各实体达成合作备忘录一事向其表示祝贺并指出，委员会应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取这种方式。

4.20 **Ebadi先生**指出，他对监测的概念没有意见。事实上委员会曾向WRC-12提出过这种想法。但是，他强调这种信息必须来自于两个或三个监测源。不能在一个来源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4.21 **主席**赞同至少需要两个来源的监测信息来确保公平和公正的结果。

4.22 **Strelets**先生指出，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合法性，监测系统应采用公认的测量方法和技术。他倾向于采用测量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赞同所做出的决定应基于多个信息来源的观点。但扩展监测的使用来支持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落实将产生长期的影响，因此应慎重考虑。

4.23 **Zoller**女士表示，她理解《主任报告》提到监测是为了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她不认为无线电通信局计划采用这种监测来支持第13.6款或其它条款的落实。但是，**Strelets**先生提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采用监测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以外的问题在做出任何决定前需要充分讨论。

4.24 **副主任**确认《主任报告》第6段仅提到在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背景下进行监测。

4.25 **Magenta**先生建议，鉴于所涉及到的费用以及只有少数几个实体具备提供监测服务的能力，两个监测系统的结果可认作为足以确保公证性。

4.26 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有关《主任报告》第6段的结论：

“有关主任报告的第6段，委员会回顾指出，在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2提交的报告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使用监测技术和《ITU-R 频谱监测手册》阐述的技术的国际公认监测电台的监测结果是解决有害干扰的宝贵资源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委员会认为，使用经认可的监测电台帮助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有害干扰案件测量（当主管部门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的程序需要认证审议，最好采用一个以上来源的测量结果。委员会还指出，理事会有必要评估与具有这种监测能力的主管部门达成合作谅解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财务影响）。”

具体的有害干扰案件 – 古巴和美国

4.27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4.2.1段提到了美国对古巴VHF/UHF广播（声音和电视）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进一步的信息见RRB13-1/1号文件补遗2，该补遗包含了古巴主管部门一封寻求适用国际电联《公约》第140款并强调有必要适当考虑WRC-07第9次全体会议有关在飞机上操作的广播电台站未经另一个主管部门的同意而只针对其领土进行发射所做出决定的信函。国际电联秘书长已于2013年2月13日致函美国总统，敦促美国政府考虑该问题，以便给予及时解决。

4.28 **Žilinskas**先生对秘书长致函美国总统表示满意。他希望很快会收到回复。在当前阶段，似乎委员会没有其它可以采取的措施。

4.29 **主席**表示，他相信所有委员都希望感激秘书长所采取的措施。该信函将取得积极成果，对此他表示乐观。

4.30 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有关古巴/美国有害干扰案件的结论：

“有关主任报告的第4.2.1段和主任报告补遗2，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60次会议的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已于2013年2月致函美国总统。同时，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对古巴一些广播业务的有害干扰依然存在。委员会请美国主管部门和古巴主管部门继续解决该问题。”

具体有害干扰案件 – 意大利和邻国

4.31 **Strelets**先生援引RRB12-3/13号文件（第6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的第4.33段询问意大利主管部门是如何回应委员会在第61次会议中所做出决定的。

4.32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意大利对邻国产生的有害干扰是《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4.2.2段的主题且由克罗地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3-1/DELAYED/1号文件提供了克罗地亚相关局势的更新情况，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将其描述为“变得越来越关键”。无线电通信局也收到了马耳他主管部门的一封信函，提供了马耳他根据公开渠道获得的某些频道当前及预期使用的信息并对解决有害干扰问题表示了关注。

4.33 **Žilinskas**先生对尽管意大利在WRC-12上承诺提供为消除干扰而计划采取行动的路线图，但并未收到任何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回应而感到遗憾。

4.34 **Strelets先生**指出，尽管意大利产生的有害干扰并非故意，但对邻国带来了消极的影响。或许这些国家可以通过经济仲裁机构寻求赔偿损失。委员会在其第61次会议中做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决定，但意大利没有任何回应。委员会应至少规定一个意大利提供其未来将采取行动路线图的截止时间。

4.35 **主席**建议，主任应当采取适当行动，协助解决该问题，包括再次执行委员会在其第61次会议中做出的决定以及可能与相关所有主管部门举行会议。

4.36 **Ebadi先生**表示，主任已多次努力解决该问题。委员会或许可以请秘书长在理事会中提出该问题。

4.37 **Bessi先生**赞同主席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他建议，应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研究可用来解决一个位于《GE06区域性协议》的规划区域中，行使了其权力但却未履行该协议所规定之义务的任何法律解决方案。该研究结果应提交给委员会第63次会议。

4.38 **Zoller女士**回忆指出，委员会曾在WRC-12之日前要求开展一项类似的研究并将结果包括在了提交给大会的、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委员会最终得出结论，根据现行《无线电规则》、《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暂停处理一个行使获得国际认可并保护其指配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权利，但却未履行义务的主管部门所属的指配超出了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的职权。

4.39 **Žilinskas先生**支持Zoller女士的意见。意大利对邻国产生有害干扰的案件由来已久。根据先前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意大利既未批准《GE06协议》，也未批准《GE84协议》，因此没有义务遵循这些协议。他支持Strelets先生建议的方式，这似乎是委员会唯一可以采取的方法。秘书长已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致函意大利主管部门，甚至与意大利政府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反馈是积极的，但意大利并未达到所承诺的结果。委员会应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并从意大利得到回应。可以在理事会中提及该问题，但与主席认为这是一种有成果的方式相比，他更为悲观。根据克罗地亚在RRB13-1/DELAYED/1号文件中的信函，意大利正在对克罗地亚广播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意大利已经提供了有关电视广播的一些说明，但关于调频广播没有任何提及，改善局势更无从谈起。

4.40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注意到，意大利行使了其《GE06协议》和《GE84协议》中所规定的权利，并对邻国修改规划的公布做出了回应。

4.41 **Strelets先生**警告说，尽管委员会和WRC-12尽了种种努力，但意大利仍对邻国持续产生有害干扰的问题可能会危及主管部门对国际电联和委员会的信任。迄今为止，意大利除了没有任何实际行动予以配合的承诺，什么也没有提供。在WRC-12上提到了这些承诺，但意大利并未执行大会的决定。该问题应提交理事会并在必要时提交WRC-15。

4.42 **Bessi先生**回忆指出，RRB09-2/4号文件（主任提交第51次会议的报告）附件6中所包含的法律建议重点是有关不遵守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在筹备WRC-12时，委员会的结论是《无线电规则》中并未规定冻结某个主管部门申报资料的处理。当前案件并不涉及到某条程序规则。问题是如何是意大利在坚持自己拥有《组织法》、《公约》和区域性协议所规定权力的同时，尊重其它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力。

4.43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副主任联系了法律顾问，后者可提供一份法律意见，前提是委员会提出明确的问题。

4.44 **Nurmatov先生**回忆指出，在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中，提到了欧洲联盟介入的问题。或许现在是启用该方式的时候了。

4.45 **主席**注意到，如果委员会责成主任采取适当的行动，那么主任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与欧盟进行联系。

4.46 **Bessi先生**建议，对法律顾问提出的问题应包含在委员会的决定中。

4.47 关于Žilinskas先生提出的询问，**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确认，受到意大利有害干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所有报告均公布在专门的网站上。

4.48 **副主任**宣布，他刚刚得知，秘书长已收到了意大利经济发展部的一封信函，表示干扰问题已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取得进展，有利于与斯洛文尼亚实现双方皆可满意局面的法律修改已于近期引入。

4.49 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有关意大利对邻国产生干扰的结论：

“有关主任报告的第4.2.2段，考虑到RRB13-1/DELAYED/1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仍继续。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第61次会议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a) 致函意大利主管部门，要求其提供该主管部门自WRC-12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消除此干扰而将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的路线图；
- b) 将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回应发送给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征求其意见；
- c) 向下一次RRB会议提交一份意大利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及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回复的摘要，以便委员会可就未来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委员会注意到，主任一直在跟进这些决定。然而，意大利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a) 尚未做出任何反应。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采取适当行动以帮助解决该问题，包括再次实施委员会第61次会议的决定，并酌情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机构召开会议。

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开展特别研究，以确定解决这种问题的法律方案。在此情况中，一主管部门因位于GE06区域协议规划区内行使了自己的权利，但未按该协议履行义务。这项研究结果应提交委员会第63次会议。”

具体有害干扰案件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的干扰

4.50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4.2.3段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个新的有害干扰案件，该案件涉及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的VHF电视广播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报告了在186 MHz、194 MHz、210 MHz和218 MHz上由韩国大功率模拟电视台对其电视广播业务所产生的有害干扰。无线电通信局已将该信息转交大韩民国主管部门，但尚未收到该信息的书面签收通知。但是，在委员会本次会议约一个月前，韩国常驻使团的一位代表到访了无线电通信局，讨论了该案件并要求将其到访视为该信息的签收。RRB13-1/1号文件补遗1注意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的要求并包含了一份案件摘要及无线电通信局对公开信息的分析。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结论，为韩国主管部门登记的指配没有一个与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源位置相符。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了假设性计算，以估算产生所报告的干扰信号电平所需要的辐射功率并得出结论，干扰发射的辐射功率似乎要大于正常的电视台站的辐射功率。他指出，韩国在2012年末之前已转换到数字电视广播，该国已不再有任何模拟电视广播。

4.51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是否拥有处理该案件的足够信息值得疑问。

4.52 Žilinskas先生援引RRB13-1/1号文件补遗1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计算的结果似乎令人不可思议。他不知道还有电视天线可以发射如此高的功率（90 dBW）并询问是否存在季节性传播条件的影响。

4.53 主席表示，在一年的某些时候会发生波导效应且电视信号的传输距离远远大于通常的预期值。

4.54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并未将传播条件，特别是波导效应考虑在内，尽管在个别情况下它们会使得信号远远大于预期值。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仅基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信息以及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指配。进行了RRB13-1/1号文件补遗1第3.2段中所列出的假设之后，无线电通信局计算了产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所报告的干扰而需要发射的假定信号。如同Žilinskas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计算的数值极高。理论上，韩国不再实施模拟电视的广播。

4.55 Ebadi先生注意到所涉及的台站登记在频率总表中。他表示，应遵循《组织法》第45条且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5.2款，该款规定：“发射电台只应辐射为保证满意服务所必要的功率”；以及第13.2款，该款提到了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时给予协助的问题。他注意到，委员会并未从韩国主管部门收到任何信息。

4.56 **Magenta先生**表示，他从未遇到过无线电通信局的计算中所示的那些功率如此之高的发射。或许一个方向性天线可以发射这种功率，但无线电通信局并未考虑那种情况。信息的缺失使得无法了解发生了什么情况。

4.57 **Žilinskas先生**支持Ebadi先生的意见。仍有几个问题等待回答。干扰是持续的还是爆发的？是在可能发生波导效应的时候发生吗？有害干扰是故意产生的吗？提供的信息是相互矛盾的；韩国已转向数字广播，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报告了模拟信号所产生的有害干扰。根据频率总表中摘录的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登记的指配采用的功率要低于韩国主管部门所登记的指配。

4.58 **Bessi先生**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韩国所登记的频率均处在非规划频段，因此受《无线电规则》第8条规范。因此根据第8.3款，登记在频率总表中且判定结果合格的指配有权获得国际认可，且其它主管部门须将这些指配考虑在内，以便避免有害干扰。根据从频率总表中摘录的信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登记的指配的通知日期为1991年，而韩国主管部门所登记的一些指配的通知日期最早为1989年。韩国主管部门所登记的几个指配没有给出日期。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澄清哪些指配有权获得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保护。

4.59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任何空白的日期均为1989年之前。1989年进行了数据库的计算机化，在此之前的日期未包括在内。尽管现有指配须在通知时予以考虑，但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通知日期并不确定优先权。两个主管部门的指配均可获得国际认可并应得到不受有害干扰影响的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申诉指出，韩国的信号电平影响了其指配，但并未提到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日期所产生的优先顺序。

4.60 **Strelets先生**支持Ebadi先生的意见。韩国的发射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显然，干扰已持续很长时间，委员会应在其方式上保持前后一致并如同以往处理其它此类案件一样处理该案件。

4.61 **Žilinskas先生**建议，如果委员会通过了基于Ebadi先生意见的一项决定，则应增加一条对《无线电规则》第23.3款的参引，因为该款规定广播电台“不应该使用超过未在相关国家国境以内维持经济有效，质量良好的国内业务所要求的功率。”

4.62 **Ito先生**表示，鉴于两国之间微妙的关系，委员会不应只在一方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做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应协助调查该问题且两个主管部门应拿出相互的善意并合作解决该问题。

4.63 **Bessi先生**同意该问题比较微妙。这是第一次向委员会提交该案件且委员会应在做出决定前等待另一方的回复。

4.64 **Magenta先生**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尚未掌握可据以做出一项决定的足够信息。

4.65 **Ito先生**也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的决定须基于事实且无线电通信局应寻求韩国的回应。

4.66 **Terán先生**支持Ito先生和Bessi先生的意见。如果该问题发生在15年之前，他想知道为体直到2011年才首次报告该问题并直到现在才提交委员会。

4.67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但其努力并没有结果，因为韩国主管部门尚未回复。或许是出于这个原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才要求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

4.68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向韩国主管部门发送了五封信函，提到了相关的条款，但均未收到回复。

4.69 **主席**请Ebadi先生起草委员会有关该案件的结论。**Ebadi先生**表示，在此过程中，他将与就该问题发表意见的委员们进行磋商。

4.70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努力澄清技术数据，尤其是产生干扰的台站的功率输出和地理位置。

4.71 据此，委员会批准了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主人报告的第4.2.3段（RRB13-1/1号文件）以及有关请求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帮助的RRB13-1/1号文件补遗1。委员会被告知：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报告指出，位于韩国的高功率模拟电视台对其186 MHz、194 MHz、210 MHz和218 MHz的电视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因此，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帮助；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在186 MHz、194 MHz、210 MHz和218 MHz上的模拟电视广播电台已按规定登记在国际电联《频率登记总表》中且审查结果合格。因此，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8.3款，有权得到国际认可，从而避免有害干扰；
- 无线电通信局已将所有有害干扰报告转交韩国主管部门，但尚未收到任何回复。然而，韩国常驻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在访问无线电通信局时承认已收到有害干扰报告。
- 《无线电规则》第23.5和15.2款适用于此情况。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韩国主管部门共同表现出良好意愿，为解决这一具有高度重要性的问题相互合作。”

4.72 RRB13-1/1号文件及补遗1和2被记录在案。

5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CCRR/46和CCRR/47号通函；RRB13-1/2号文件）

关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的规则草案（CCRR/46号通函；RRB 13-1/2号文件）

5.1 副主任介绍了CCRR/46号通函中经修订程序规则的草案以及分别列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1、3和7中的亚美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CCRR/46号通函中建议的修改主要是为了反映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讨论的，为委员会在会议之间批准其会议记录而制定的新程序，以便使该程序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要求。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之后，程序作为一项实验进行了落实且其能否成功落实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议之间有足够长的间隔。亚美尼亚支持建议的修改，乌兹别克斯坦建议了一些编辑性的修正，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建议了更多的实质性修订。

5.2 主席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修改反映了委员会在第60次会议上进行长时间讨论之后做出的结论。

5.3 副主任表示，在CCRR/46号通函中根据新的程序建议的第1个变更为删除C部分的1.4 a)段，并因此将后续的分段落重新编号，由此使得“批准委员会前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不再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5.4 Strelets先生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第1.4 a)段的建议是要提出委员会在会议之间批准的会议记录应视为临时批准还是最终批准问题。无论如何，伊朗保留1.4 a)段的建议与其关于1.10段的建议自相矛盾。他认为，1.4 a)段应予以删除。

5.5 Ebadi先生表示，委员会在第60次会议中的讨论主要基于委员会需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必要性，该款的最重要要素是要求某个会议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通常至少在下次会议开始的一个月之前通过通函……等方式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他认为，这些经批准的会议记录是“最终”或“临时”批准是次要问题。

5.6 主席注意到，第13.18款指的是“经批准的会议记录”，并未提及“临时批准的会议记录”。

5.7 Bessi先生认为，CCRR/46号通函中建议的修订反映了委员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所讨论的结果。他担忧Ebadi先生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可能重新回到了委员会寻求放弃的那种做法。

5.8 Ebadi先生表示，他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并不意味着回归过去的做法。最重要的一点是会议记录在下次会议开幕一个月之前进行散发，但那并不意味着不可以在那次会议上进行最终的批准。第13.18款中“通常”一词授予了委员会可能需要的任意灵活性。

5.9 **Strelets先生**表示，伊朗保留1.4 a)段的建议不符合委员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通过的新程序，鉴于修订的程序规则尚未生效，该新程序尚未完全实施。会议记录的起草是出于情况通报的目的，没有任何法律地位，因为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包含在另一份单独的文件—《决定摘要》中。会议记录提供了会议如何进展、各位委员的观点、这些观点是如何随着会议的进展而形成以及如何做出决定等事项的忠实反映。这些并不用于供主管部门评议且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中做出的决定也特意排除了这种可能性。这些记录可供委员们评议和进行修正，尽管委员们通常只能修改自己，而不是其他委员们的发言。会议记录只能批准一次，即在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之前。因此，删除1.4 a)段是合理的，且只有一个主管部门对此表示了疑问。

5.10 **Bessi先生**表示，根据在第60次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第13.18款中“通常”一词所提供的灵活性只涉及到应遵守的一个月期间，而不涉及到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之前分发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这一要求，这一直是一项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意见基于国际电联其它机构在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其会议记录时所采用的做法。但是，这些做法并未规定于国际电联任何基本法律文件中且国际电联《公约》中明确责成委员会起草并更新其自身的工作方法。因此，委员会有充分的自由度采取其认为最为合适的做法。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被主管部门用于理解委员会是如何做出其结论的，因此，这对于主管部门起草其即将提交下次会议的文稿时可以查询这些文件非常有用。因此，委员会通过信函方式批准其会议记录并在下次会议之前提供会议记录文件对于各主管部门是最有利的，且这也不违反任何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

5.11 **Magenta先生**警告指出，委员会正在重复曾经在第60次会议上进行过的讨论。委员会没有必要采用与其它国际电联机构（如研究组）相同的做法，特别是因为第13.18款包含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在下次会议一个月之前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定。他赞同会议记录是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没有任何法律地位的意见，且委员会最近在其会议记录封面上增加的说明也明确了这一点，该说明也指出委员会的正式决定述于其《决定摘要》中。

5.12 **主席**建议，根据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批准MOD §1.4，并因此删除§1.4 a)。

5.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4 根据RRB13-1/2号文件附件3中乌兹别克斯坦的意见，会议同意将1.6段以及C部分其它所有相关部分中的“资料”一词用“文件”替换并将整个C部分中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站”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替换。

5.15 如此修正后，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将英文版中的“may”用“could”一词替换并保留“通常”一词，MOD §1.6获得批准。

5.16 关于MOD §1.9，**Magenta先生**指出，该款自身规定了委员会进行投票时应遵循的程序。**副主任**注意到，如果委员会诉诸于投票，那么其有权决定采用其自己的方法。

5.17 **Bessi先生**询问委员会是否有必要进行投票。它根据表达的意见和达成的共识通过其决定且会议记录足以表明（如同《决定摘要》一样）某项决定是一致做出的还是以多数票通过的。

5.18 **Zoller女士**表示，《公约》（特别是《公约》第146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详细规定了委员会如何进行投票。对于委员会而言，进行投票非常罕见，且在她担任委员的过去6年中从未发生过。

5.19 **Ebadi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认为没有必要在1.9段的最后一句中包括伊朗的建议，即提到根据“符合条件的多数投票规则”做出的决定。

5.20 **Strelets先生**建议1.9段的最后一句应改为：“会议记录应明确说明某项决定是否是根据投票做出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Žilinskas先生**、**Koffi先生**和**Bessi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5.21 进行该修正后，MOD §1.9获得批准。

5.22 关于MOD §1.10，**副主任**表示，其中所述的程序反映了在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讨论并批准的新做法，确保完全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

5.23 **Zoller女士**表示，鉴于伊朗已同意删除1.4 a)段，其在涉及到将向各主管部门分发经批准会议记录的MOD §1.10的第4句中包括“临时”一词的建议不可接受。尽管如此，她建议委员会可同意伊朗在第3句中删除对“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必要职员”之参引的建议。

5.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25 MOD §1.10如此修正后获得批准。

5.26 在将伊朗用“包含的”替换“反映的”及用“须”替换“将”的建议包括在内后，MOD §1.11获得批准。

5.27 MOD §1.12获得批准。

5.28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只对CCRR/46通函中建议的修订进行了细微的修正，因此无需再将修订规则草案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供其进一步提出意见。

5.29 委员会对《程序规则》C部分的修订在整体上获得批准，立即施行。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第51号决议和《GE89区域性协议》的规则草案（CCRR/47通函；RRB13-1/2号文件）

5.30 主席请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与地面业务有关的程序规则草案，Matas先生（SSD/SPR）介绍与空间业务有关的规则草案。

有关第9条的规则 – ADD有关成本回收费用迟到付款以及由于未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支付成本回收费用而删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规则

5.3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新规则草案并指出，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没有在发票开出的6个月内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公布资料。由于行政处理上的延迟，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延迟付费或未付费的，决定通常是在6个月截止期限之后不超过6周的时间内召开的某次BR IFIC会议上做出的。委员会已决定（在6个月截止期限之后但）在将要做出删除决定的BR IFIC会议之前支付了费用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将继续得到考虑。在由于未支付费用而决定删除申报资料的BR IFIC会议之后收到付款的任何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将不再被考虑在内，且如果相关主管部门有此意愿，该问题将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

5.32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委员会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其一贯做法的程序规则。他确认拟议的规则并不包含新的内容，只是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长期以来的做法，这些已经述于提交委员会第34次会议的RRB04-2/1号文件中。法国主管部门在其包含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6中的意见中建议了一项拟议改进，使得该拟议规则的第2段更加易于理解。

5.33 Strelets先生和Zoller女士表示应根据法国主管部门的建议修正案文。

5.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35 Zoller女士提请注意RRB13-1/2号文件附件9中所包含的中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她认为中国主管部门是在建议，应在个案基础上与面临延迟付费问题的主管部门接洽而不是围绕将审议因未付费而删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那次BR IFIC会议制定程序规则。她建议了以下的修正：在拟议规则的第3段中，如果此期间更长（如由于节假日的原因），那么表述为“通常在……后的6周内召开的BR IFIC会议……”。在第5段中她建议删除“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因为委员会了解在决定删除相关资料的BR IFIC会议召开之后才收到付款，而资料却被删除这种情况发生的频率是有益的。

5.36 主席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对这些修改没有任何问题，因而建议批准Zoller女士所建议的修正。

5.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38 Strelets先生寻求澄清中国主管部门的意见。是不是所有案件应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他认为，如果委员会批准了拟议规则，那么这些规则当然适用于所有情况。

5.39 主席表示，一旦批准，规则确实会平等地适用于所有案件。

5.4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了主席的说法。所有在6个月截止期限之后收到的付款将在个案基础上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审查。通常于截止期限之后6周内召开的BR IFIC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研究将要删除的申报资料并就此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的结论将报告给委员会，为各主管部门提供

了一个对这种删除提出异议的机会。然后，将由委员会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个案基础上做出最终的决定。他理解中国的意见是对在6个月截止期限之后收到付款的所有申报资料给予个案审议。

5.41 **Strelets先生**表示，他认为中国主管部门不希望向支付期限超过6个月的主管部门主动给予额外的6个星期时间。

5.42 **Bessi先生**表示，拟议规则将无线电通信局现行的做法正式化且与中国主管部门建议的方式相比，更容易实行。

5.43 **Ito先生**支持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意见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现行的做法。规定要在个案基础上审议对未在6个月的截止期限内收到付款的任意申报资料进行删除，将鼓励主管部门要求获得延长的支付时限。

5.4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10年前引入成本回收之日起，拟议规则就已经实行，且对于内部或通知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而言，并未增加困难或带来问题。与仅仅说明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相比，向各主管部门通报将在通常与6个月截止期限之后的6周内举行的BR IFIC会议上做出删除决定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和透明度。没有几个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延长支付最后期限且缴费通知的支付比例为99%。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指出，如果未在6个月的时限内收到付款，将删除网络；但如拟议规则第3段所述，由于主要涉及到金融机构对付款的确认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财务资源管理部之间的内部核实，可能存在行政性延误。如同以往一样，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出的决定将在《主任报告》的某个附件中向委员会做出报告，供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任何主管部门均可在提供支持信息的基础上要求延展支付的最后期限。

5.45 **Bessi先生**表示，需要6个星期的时间，以允许无线电通信局从财务资源管理部收到付款确认所需的延时。

5.46 **Ebadi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应反映在程序规则中。委员会应批准拟议的规则。

5.47 **Žilinskas先生**支持Zoller女士修正后的拟议程序规则。如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的那样，6个星期的时间是必要的。

5.48 有关延迟支付成本回收费用以及由于未支付成本回收费用而根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修订版）删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立即生效。

有关第11条的规则 – ADD将一个主管部门在同一轨道位置申报的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合并成一个单一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49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CCRR/47号通函中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有关第11条的新规则草案。共收到了3个主管部门有关这些规则的意见，且这些意见全文复制于RRB13-1/2号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附件9）呼吁，对由于合并卫星网络而导致的成本回收费用进行“慎重考虑”，因为合并网络的初衷是改进国际电联的管理，并非由操作者发起和要求。美国主管部门（附件5）建议了编辑性的修正，但同意批准该拟议规则。越南主管部门（附件8）认为：“卫星网络的合并应只能根据通知主管部门的要求实行”且申报资料费用只适用于拥有合并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而不是其代表行事的所有主管部门。

5.50 **Zoller女士**表示，这些程序规则需要谨慎审查，因为它们可能在好几个方面出现差错。例如，关于轨道信息，拟议的规则第2.2段要求具有“相同的轨道特性”，但也提到“不同的经度容限和倾斜偏离数值”，这可能导致对哪些网络可以合并产生疑惑。关于成本回收，拟议规则的第4段设想合并网络的费用将由理事会根据其第482号决定确立。但在不知道合并的指配和网络数量的情况下，很难确定成本回收费用。

5.51 **Strelets先生**支持**Zoller女士**的意见。他也强调，当合并网络时，应该保留每个频率指配组的唯一网络标识符。无线电通信局已向**WRC-12**通报，其正在落实合并网络的做法。但从未讨论过这种做法，只能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这种进程，这一点很重要。法律问题已经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但他回忆指出，**WRC-12**预算控制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该程序不会为国际电联带来任何财务影响。主管部门已经为仅仅进行了物理合并的申报资料处理支付了费用。委员会无法预计理事会的决定，因此规则草案的第4段需要进行修订。

5.52 **Ito先生**赞同只能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合并网络。费用问题令人疑惑。主管部门可能会认为被合并网络的成本回收费用也应降低，但拟议规则却增加了费用。

5.53 **Bessi先生**支持**Ito先生**的意见，并注意规则草案指出，成本回收费用将由理事会决定。他支持美国主管部门对规则草案第2.3和2.4段建议的修正，这些修正确保频率指配组的原始标识符将予以保留。

5.5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委员们提出了重要的问题。在2.2段中要求在经度容限或倾斜偏移正在不同数值时“须采用最小值”应可以解决就轨道位置所表达的关注。他回忆指出，**WRC-12**曾要求制定无线电通信局与合并某个主管部门在同一轨道位置所提交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做法有关的程序规则。如规则草案第1段所述，只有在频率指配已登记在频率总表（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中的频率指配才能进行合并。关于规则第4段，曾在**WRC-12**上讨论了进行成本回收的可能性，但他不记得预算控制委员会曾做出任何决定。与合并有关的活动增加了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需要理事会做出决定，以便使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对该项工作进行收费。关于中国主管部门的意见，他确认，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合并，而不是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或任何其它实体的决定。

5.55 **Strelets先生**建议删除规则草案的第4段。**Ebadi先生**和**Bessi先生**表示支持。**Zoller女士**也支持该建议，因为有关成本回收的案文对于程序规则而言并不是必需的。

5.5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57 **Zoller女士**建议，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预计会发生额外费用，应相应地向理事会通报。

5.5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如果委员会如**CCRR/47**号通函所建议的那样，批准新规则立即实施，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将在财务不确定的氛围下应对某个通知主管部门合并卫星网络的要求。因此，他建议应用新规则的生效日期应为2013年7月1日，即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之后。

5.5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60 **Ebadi先生**表示，目前规则草案的2.2段可能会为在轨工作的卫星带来问题。

5.6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III节为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在轨工作卫星在特性方面提供了一些灵活性，但他指出，卫星的操作不得对在其标称经度位置 ± 0.1 度范围内操作的任何其它卫星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

5.62 **Ito先生**表示，他对规则草案的2.2段没有意见。网络的合并取决于主管部门的意愿，拥有多颗卫星的主管部门很难将其作为一份单独的申报资料处理。

5.63 **Bessi先生**从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解释中了解到，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最小值登记合并的网络且主管部门将承诺根据最小值进行操作。他认为，如果卫星已经在轨工作，期望主管部门做出这样的承诺是不现实的。

5.6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应在程序规则中包括该承诺，以确保合并的网络不对周围网络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在实际中，卫星有可能位于距离其登记轨道位置零点几度的地方，但主管部门承诺将干扰的影响限制在所登记的位置和特性范围所允许的水平上。

5.65 有关将一个主管部门在同一轨道位置提交的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合并为一个单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新程序规则草案，经修正以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后**获得批准**，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

MOD有关第11.31款的规则

5.66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CCRR/47**号通函中所建议的修正为在规则2.4段中的表格中增加参引，以反映**WRC-12**所引入的条款，具体如下：在“功率限值”下，增加第52.265和

52.266款；并在“发射类别”下增加第52.264款。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6中提出意见，认为第52.264并非具约束力，建议可以澄清与第52.265和52.266款有关的规则。无线电通信局与法国主管部门联络以讨论这些意见，其结果是法国主管部门支持不应增加第52.264款，但可以同意像无线电通信局所说明的那样，在表格中讨论对第52.265和52.266款的参引。

5.67 **Ebadi先生**注意到第52.265和52.266款均提及了第52.264款并询问如果不参引第52.264款，会发生什么情况。

5.68 **Bessi先生**表示，规则第2.4段中的表格列出了登入频率总表的义务。如法国主管部门所述，第52.264款并非是一项义务。因此，他可以同意不保留对该款的参引。但是，第52.265和52.266款包含了义务，因此应在表格中包含对其的参引。

5.69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他解释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52.265和第52.266款审查台站的功率限值。仅增加第52.265和52.266款，表格还是清晰的。

5.70 对第11.31款规则的修订草案，在删除了对第52.264款的参引后，**获得批准**，立即生效。

SUP有关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规则

5.71 **主席**注意到WRC-07删除了第51号决议，且不再需要这些规则。

5.72 删除有关第51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规则**获得批准**，立即生效。

有关A6部分的规则 – MOD第4段审查GE89《区域性协议》所规范的频段内与非规划业务有关的通知单

5.73 **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未从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所建议修订的意见。

5.74 **主席**注意到拟议修订是由于WRC-12所做出的修改。

5.75 拟议修订**获得批准**，立即生效。

5.76 委员会**批准**了其有关CCRR/46和CCRR/47号通函中新程序规则和修订程序规则的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通过CCRR/46和CCRR/47号通函与主管部门的意见（RRB13-1/2号文件）共同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委员会决定对其进行修改后批准这些规则，同时考虑了各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这些已批准的《程序规则》包含在《决定摘要》（RRB13-1/7号文件）的附件中。”

5.77 **主席**提请注意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2中有关CCRR/47通函的意见。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对拟议的程序规则没有意见，但提出了《无线电规则》的哪些条款应指导主管部门落实WRC-12在第13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以下决定：“WRC-12认识到，一主管部门可利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启用或继续使用其卫星网络之一的频率指配，前提是此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在得到通报后，不反对自资料收讫日算起的90天内，将此空间电台用于此类目的。此安排不得以追溯方式实施，并适用于WRC-12结束后启用的指配。”

5.78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所提到的WRC-12决定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的双边关系。对于无线电通信局而言，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尽管该决定未包括在《无线电规则》中，但签署了《最后文件》的所有主管部门均不言而明地接受了该决定，且与在WRC全体会议期间做出的所有决定一样，将指导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的落实。

5.79 **Strelets先生**表示，落实该决定没有任何问题，因此委员会不需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尽管如此，该项决定将形成长期性的影响且主管部门需要了解该决定，这也是白俄罗斯主管部门建议这种做法应反映在某一条程序规则中的原因。

5.80 **Bessi先生、Ito先生和Žilinskas先生**认为将该决定反映在一条程序规则中将为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5.8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在2012年5月2日发出了包含WRC-12所做出与空间业务程序有关并包括在其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决定的CR/333号通函，此通函也包括了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所述的决定。

5.82 **主席**表示，白俄罗斯主管部门所提到的重要决定将对投入使用带来重要影响，他担心主管部门可能会忘记该项决定。

5.83 **Ebadi先生**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除非在实施条款方面存在困难，否则大会反对制定程序规则，显然此处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5.84 **副主任**建议争取修订《无线电规则》，以反映该全体会议的決定并根据第13.0.2款的规定将拟议案文提交下一届WRC，这样或许更好。

5.85 **Strelets先生**支持副主任建议的方法。没有必要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因为在落实WRC的決定方面没有任何困难。尽管如此，该项決定是重要的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反映该项決定将是有益的。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起草纳入到《无线电规则》的适当案文，以便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提交给大会。

5.8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就位于东经52.5度的YAHSAT-1A卫星的操作受到有害干扰而提交的文稿（RRB13-1/3及补遗1）

6.1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介绍了RRB13-1/3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有关对位于东经52.5度的YAHSAT-1A卫星的操作产生有害干扰的文稿。额外信息包含在RRB13-1/3号文件补遗1中，其中包含了中国主管部门的文稿（后附资料1和2）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的相关文件（后附资料3）。他也提请注意中国主管部门在RRB13-1/DELAYED/3号文件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在RRB13-1/DELAYED/4号文件中提交的进一步信息。

6.2 本质上，阿联酋主管部门申诉位于东经51.5度的CHINASAT-5D（原APSTAR-1A）和CHINASAT-15A（也就是CHINASAT-12）卫星对位于东经52.5度的YAHSAT-1A卫星（EMARSAT-1G卫星网络）产生了有害干扰。他要求委员会确认EMARSAT-1G卫星网络的地位并敦促中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2款采取行动，在双方操作者达成协议之前，不再对YAHSAT-1A进一步产生任何干扰。中国主管部门则表示，其将CHINASAT-15A卫星放置于东经51.5度是为了接替CHINASAT-5D卫星所提供的业务且在操作期间临时停用了CHINASAT-5D的业务，消除了对YAHSAT-1A卫星的负面影响，但CHINASAT-15A受到了YAHSAT-1A的有害干扰。中国主管部门进一步质疑EMARSAT-1G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

6.3 **Ebadi先生**询问哪个主管部门拥有优先权，协调状态如何且是否根据第11.41款进行了临时操作。

6.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位于东经52.5度的EMARSAT-1G卫星网络和位于东经51.5度的中国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提交了资料，进行了登记并投入了使用，因此是有效的。位于东经52.5度的EMARSAT-1G卫星网络相对于早前的中国卫星网络是根据第11.41款登入频率总表的；CHINASAT-51.5E卫星网络相对于EMARSAT-1G卫星网络亦是根据第11.41款登记的。但是，东经50度周围的对地静止轨道需求很大，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提供卫星网络C和Ku频段部分频率持续操作证据的信息并正在等待回复。该查询并非根据中国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关于协调地位，他回忆指出，对于EMARSAT-1G卫星网络，其协调资料可追溯到1996年，当时的协调需求是基于 $\Delta T/T$ ，由此C频段的频率需与22个主管部门达成协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与其中14个达成了协调协议，与8个主管部门（包括中国在内）而言是根据第11.41款进行操作的。对于CHINASAT-51.5E卫星网络，协调资料可追溯到2005年且基于协调弧，该方法确定了需要进行协调的10个主管部门。达成了其中的2项协议（与相同的操作者），且相对于其余的8个主管部门而言，中国是根据第11.41款操作的。他注意到除达成协调协议的数量以外，每个协议的质量更重要。

6.5 **Ebadi先生**认为EMARSAT-1G卫星网络不需要与CHINASAT-51.5E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6.6 **主席**注意到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了这种理解。

6.7 **Ito先生**表示，根据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EMARSAT-1G卫星网络在5年内投入了使用，也就是说在7年的截止日期以内。2009年5月，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了CR/301号通函，提醒成员国将其申报资料数量减少到其实际使用的数量。2009年8月，EMARSAT-1G卫星网络停用并于2011年6月重新投入使用。与此同时，2010年9月，APSTAR-1A卫星转移到东经51.5度且CHINASAT-51.5E卫星网络被投入使用。这可以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所述的双方卫星的地位。

6.8 针对Bessi先生和Kibe先生提出的问题，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就应用第11.41款而言，EMARSAT-1G卫星网络相对于CHINASAT-51.5E卫星网络拥有优先权（根据协调资料的日期），但阿联酋主管部门需要与其它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中国网络进行协调。他就中国位于东经51.5度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东经52.5度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先后顺序数据发表了意见并回忆指出，WRC-97在第11.44款中引入了任意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概念，取代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50款将第一个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定，并在其第49号决议中引入了应付努力的概念，两者皆于1999年生效。在那之前，主管部门和委员会在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发出CR/301号通函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开始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来确认投入使用，这一做法得到了WRC-12的批准。但无线电通信局未主动调查以往的情况，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

6.9 Ebadi先生认为从规则角度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具有优先权，但其愿意进行合作。Žilinskas先生支持该意见。因此，委员会应敦促两个主管部门应尽一切努力克服困难。

6.10 主席补充指出，通常而言，应鼓励主管部门在根据第11.41款通知时完成协调。

6.11 Bessi先生支持Ebadi先生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也可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在RRB13-1/DELAYED/4号文件中建议的那样，提及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通过共享C频段的方式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6.12 Koffi先生认为应由主管部门来达成共用协议。委员会只应该鼓励两个主管部门协作解决问题。

6.13 Kibe先生表示，如无线电通信局所解释的那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网络拥有优先权。委员会的决定应对阿联酋主管部门2013年2月25日信函中（包含在RRB13-1/3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

6.14 Strelets先生表示，情况并不简单。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解释，委员会应确认EMARSAT-1G卫星网络的地位，敦促中国主管部门履行其由于根据第11.41款登记而带来的义务并敦促双方主管部门协作解决问题。

6.15 Zoller女士补充指出，委员会应敦促中国主管部门根据第11.42款行事并提醒主管部门了解根据第11.41款进行通知的意义。委员会也应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中国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实现双方都可接受的协调，同时考虑《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相关程序规则。他对与所需的协调协议数量相比，达成了如此之少的协调协议表示关注。或许委员会应如同其在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WRC-12的报告中所做的那样，再次唤起对根据第11.41款进行通知相关问题的关注。

6.16 Magenta先生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

6.17 继Ebadi先生和Ito先生就委员会决定的内容进一步考虑意见后，主席表示，显然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存在着复杂的问题且有义务消除有害干扰。委员会愿意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相关主管部门解决问题。他邀请Zoller女士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反映已经提出的各项意见。

6.18 委员会批准了其以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RRB13-1/3号文件就东经52.5° Yahsat-1A卫星操作受到的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和中国主管部门通过RRB13-1/3号文件补遗1提交的附加资料。委员会还考虑了RRB13-1/DELAYED/3和RRB13-1/DELAYED/4号文件提供的资料以及《无线电规则》中与阿联酋主管部门和中国主管部门分别通知的EMARSAT-1G和CHINASAT-51.5E卫星网络登记相关的规定。

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1 EMARSAT-1G卫星网络是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审查结果合格，因此，按照《无线电规则》第8.3款有权得到国际认可。

2 相对于阿联酋主管部门的EMARSAT-1G卫星网络，CHINASAT-51.5E卫星网络是按照第11.41款登记的。《无线电规则》第11.42款规定：“如果按照第11.41款登记的某一指配，在收到提供关于有害干扰细节的报告后，须立即消除这种有害干扰”。因此，委员会敦促中国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2款行事并立即消除对按照EMARSAT-1G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操作的YAHSAT-1卫星的有害干扰，确保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III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卫星的电台跟踪。

3 委员会敦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中国主管部门竭尽全力克服困难并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开展协调，同时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

4 如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2提交的报告所指出的，克服协调中的任何困难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的良好意愿以及确定缓解可预测干扰的技术手段。《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通知所需要的协调协议完成数量有限，增加了干扰的可能性。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考虑采取行动，提高各主管部门对按照第11.41款发出通知后享有的权利和责任的认识并鼓励各主管部门完成协调。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决定通报给相关主管部门。”

7 法国主管部门就EUTELSAT操作的卫星受到故意有害干扰案件而提交的文稿（RRB13-1/4号文件）

7.1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3-1/4号文件，该文件取代了法国提交给委员会第61次会议的迟到文稿（RRB12-3/DELAYED/6）；他也提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文稿RRB13-1/DELAYED/2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2013年3月5日的一封信函），以及法国主管部门针对伊朗主管部门的迟到文件而提交的迟到文稿RRB13-1/DELAYED/5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2013年3月15日的一封信函）。

7.2 在RRB13-1/4号文件中，法国作为EUTELSAT的通知主管部门，提到了委员会在第61次会议上就对EUTELSAT卫星产生故意有害干扰所做出结论并提供了所产生有害干扰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特性，以便协助委员会更加深入地评估解决当前局势的可能措施。特别是法国提供了有害干扰为故意产生的说明，其强度和问题的恶化以及采用几何定位来确定其来源，并提到了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落实的《无线电规则》第16.5款（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监测站的合作备忘录）以及建立此类事件数据库。他提到在过去两年中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有害干扰以及受到影响的台站和应用，特别是电视广播台站。在结尾处他要求委员会重申该文件附件3和4中所总结的引发各种干扰报告的发射违反了《无线电规则》，尤其是第15.1款，由此强调委员会先前做出的结论。法国也要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21款的规定，赋予伊朗和叙利亚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停止违反《无线电规则》的做法的任务。他也重申了建立一个数据库，以允许委员会更加密切地评估有意干扰的状态和发展演变情况的想法。RRB13-1/4号文件的附件以图表形式总结了对EUTELSAT卫星产生的有害干扰，说明了所采用的几何定位方法并列出了发送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扰报告。

7.3 在RRB13-1/DELAYED/2号文件中，针对RRB13-1/4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法国缺乏合作解决问题并出席为此而举行的会议的诚意和承诺，并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在法国所述的区域内找到任何所谓干扰的来源且在缺乏更加精确信息的情况下，没有足够进行所需搜索的设备。他也注意到法国未能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其在东经13度的EUTELSAT卫星上租用的一个转发器内的IRIB国际电视和广播频道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做出回应并重申了其通过技术谈判，本着友好和协作精神解决技术问题的承诺。

7.4 在RRB13-1/DELAYED/5号文件中，法国通过提供了与东经13度的EUTELSAT卫星上转发器受到干扰有关的说明，对伊朗的迟到文稿做出了回应。指出由于IRIB不再有权使用该转发器，IRIB对转发器的使用是一种盗用行为。法国也重申，其完全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电联的主导下建立国际监测系统，以此提供公正的干扰台站几何定位验证的举措。

7.5 主席注意到，东经13度转发器的非法使用可能是一个商业问题，而不是规则问题，因此也许应在操作者和用户层面，而不是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层面解决。对EUTELSAT卫星产生的有害干扰已成为一个长期性问题。

7.6 Strelets先生赞同该问题委员会已面临该问题多年且问题正在以令人惊讶的速度升级，使得操作者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优良的服务。该文件进一步说明有必要建立一个高效的国际监测系统，以解决对在轨工作卫星产生的干扰，以免这种问题大量出现。局势正在变得非常紧张，且尽管如今其涉及到政治问题，它还有可能在未来涉及到经济问题。需要严肃认真地思考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可如何对其做出回应并将非常危险的发展趋势扼杀在萌芽状态。

7.7 **Kibe先生**赞赏法国在RRB13-1/4号文件中的文稿，该文稿展示了应对有害干扰案件并降低其数量的有趣方法，如通过应用第16.5款（如主任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所述，这也是无线电通信局力求采取的方法）。尽管如此，委员会面前的案件绝非新问题且似乎法国并不能出席委员会在其第61次会议的决定中建议召开的会议。应探询说服法国给予更好合作的方法。

7.8 **Ito先生**表示，他也欣赏法国提交本次会议的输入文件，该文件明确说明了现在可用于解决数量日益增长的故意有害干扰情况的工具类型。能显示存在精确几何定位有害干扰源的方法应可以劝阻此类干扰的始作俑者。

7.9 **Žilinskas先生**表示，法国在明确表明目前有害干扰已产生多年，其只能由功率强大并因此很有可能是静止天线所发射的。法国所采用的几何定位工具应可以将发射机几何定位在十公里左右范围内。因此，应可相对容易地确定产生这种干扰的台站。还不是很清楚为何法国继续未能出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呼吁召开的谈判。

7.10 **Bessi先生**表示，在寻求解决有害干扰的过程中，除了其在第61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及敦促相关主要部门合作寻求解决方案以外，委员会无能为力，因此他敦促法国参加各方呼吁召开的谈判会议。至于法国建议的预先防止有害干扰问题的措施，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达成合作备忘录，以构建国际监测系统，监测产生干扰的各种发射。关于建立故意有害干扰事件数据库的问题，如同法国所提倡的那样，肯定没有阻碍无线电通信局设立一个专家组，以争取实现该想法的因素（如或许可以通过ITU-R工作组，这并不需要委员会发出如此行动的指令）。

7.11 **Ebadi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设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呼吁。他回忆指出，先前他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考虑邀请一个未涉及到该问题的国家提供当前局势的独立评估。他想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是否在该问题上存在联络。

7.12 **Koffi先生**对法国输入文件中的有用和详细建议表示欢迎。他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未能在其境内发现干扰源的声明。他支持呼吁采取进一步的监测，以便在委员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以前确定干扰源所在的位置。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坐到谈判桌前解决该问题。

7.13 **Zoller女士**赞同各位发言者对涉及到EUTELSAT、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发生的情况的关注，并表示需要采取行动解决问题并切实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拥有一个获得国际认可的监测系统将是一个向前推动的重要步骤，且她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采取措施，寻求实现这种可能性。应适当讨论如何使用这样一个系统且她认为，任何一个这样的系统仅应用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委员会应重申其过去有关该案件的决定，考虑未来采用国际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并积极采取措施，实现这些设想。

7.14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针对Ebadi先生的意见表示，法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来源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个来源所产生的有害干扰给予协助。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致函叙利亚主管部门，但迄今为止未收到回复。关于干扰源的几何定位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在未来数月内的目标是与拥有监测站的主管部门达成合作备忘录，以便可将这些监测站用来协助在发生此类干扰时确定有害干扰源。此类安排取得成功意味着当存在产生干扰时，需要进行监测，并因此呼吁所有相关各方之间，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受到有害干扰的主管部门以及协助对干扰进行监测的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

7.15 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法国主管部门（代表EUTELSAT卫星组织）就EUTELSAT卫星网络受到的有害干扰提交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了RRB13-1/DELAYED/2和RRB13-1/DELAYED/5号文件提供的资料，因此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

- 对法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有用和准确资料表示感谢；
- 注意到，任何对卫星网络造成的有害干扰都有必要优先得到解决和消除，而且，这种有害干扰的持续令人关切；
- 希望就这类干扰源的监测和定位开展国际合作；

- 鼓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交流和讨论，以便尽快解决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提供帮助并在必要时召集相关主管部门会议。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决定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委员会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6.5款进行独立监测的建议，以便确定干扰信号来源并创建有害干扰事件（包括故意案件）数据库。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上述建议并在这些建议的实施需要超出无线电通信局现有资源的额外资源划拨的情况下，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理事会会议中提出该问题。”

8 荷兰、挪威、法国、西班牙和卢森堡主管部门就对包含21.4-22 GHz频段的申报资料实行额外成本回收费用而提交的文稿（RRB13-1/5号文件）

8.1 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表示，由荷兰、挪威、法国、西班牙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3-1/5号文件涉及到对包含第21.4-22 GHz频段的申报资料收取成本回收费用。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6中包含了与此相关的意见。

8.2 他回忆指出，WRC-12在第553号决议（WRC-12）中，引入了21.4-22 GHz频段非规划BSS的特别程序，要求进行不同的处理。无线电通信局在CR/336号通函中通知各主管部门，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一个主管部门针对特殊程序情况的请求时，将停止处理该频段内所有待处理的网络并将通过把21.4-22 GHz频段的协调资料从与21.4-22 GHz频段一起提交的非规划业务的任何其它频率指配分开的方法来处理当前和未来的情况。

8.3 在RRB13-1/5号文件中，荷兰、挪威、法国、西班牙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提出，第553号决议并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某一份资料的21.4-22 GHz部分单独分离出来，形成一份单独的申报资料，且这种分割将不可避免地同时对同一个通知收取两份成本回收费用。即使无线电通信局内部决定将某一份申报资料的21.4-22 GHz部分与其它部分分开处理，这些主管部门认为所提交网络应作为一个网络加以处理。

8.4 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其软件设计和处理方法帮助了各主管部门和操作人员重新生成某个网络的部分或一个完整网络的协调要求。即使是21.4-22 GHz以外频段的申报资料，有时也需要分割并分开处理协调资料，以满足《无线电规则》条款的要求。与不受该决议规范的频段和业务的处理相比，第553号决议要求的特别程序涉及到许多处理方面的差异。为确保在4个月的规则时限内高效并容易地处理协调公布，无线电通信局设立了一个协调特节（及相关软件），专门适用于21.4-22 GHz频段。当主管部门在一份申报资料内提交多个频段时，需要把21.4-22 GHz频段与其它频段相分离。

8.5 在RRB13-1/2号文件附件6的意见中，法国主管部门表示：“尽管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将申报一分为二的决定似乎对于实施第553号决议（WRC-12）是适当的，但将第482号决定两次单独用于申报的理由却并非清晰明了。因此，法国主管部门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在应用第553号决议（WRC-12）的框架范围内实施这一成本回收的合规性做出裁决。”

8.6 Ebadi先生回忆指出，在WRC-12之前，21.4-22 GHz频段的下行及相关馈线链路是一起处理的。WRC-12决定针对下行采取特殊的程序，而馈线链路也不得不加入处理队列。他认为这是不符合逻辑的。第553号决议并没有说出于处理目的，需要分割频段，且也未涉及到成本回收问题。

8.7 Bessi先生赞同第553号决议并未提到分割或成本回收。无线电通信局在CR/336号通函中描述了即将适用于处理申报资料的程序，且该程序可能是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但应由WRC考虑其决定所带来的财务影响。研究成本回收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8.8 Magenta先生赞同Bessi先生有关委员会不能做出财务性决定的意见。原则上，WRC就无线电通信局应开展的工作做出指示，理事会提供预算。他询问WRC-12是否考虑了引入21.4-22 GHz频段特殊程序的费用问题。

8.9 Strelets先生表示，资料处理的规则问题是委员会的职责范围。21.4-22 GHz频段的普通程序有几百个申报资料需要处理，但迄今为止适用特殊程序的只有两份资料（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提交）。成本回收只适用于应采用特别程序的申报资料将更为合理，但做出那样的决定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但是，委员会可能会因为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实施这样一种毫无必要且复杂的程序而受到指责。

8.10 **Ito先生**表示，在听取了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说明后，他可以接受分开处理所有主管部门的21.4-22 GHz频段或至少分开处理要求应用特别程序的申报资料，而不是在针对个别情况适用特殊程序的同时停止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这样更加有效。目标应是用简单的方式处理特殊程序。关于成本回收，如果处理21.4-22 GHz频段的费用从整个申报资料的处理费用中扣除并单独收取，缴费通知的金额与作为一份申报资料来处理申报资料的费用并没有太大差别。

8.11 主席询问是否为处理21.4-22 GHz 频段的申报资料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数据库。

8.12 针对提出的问题，**Venkatasubramanian先生（SSD/SSC）**确认，第553号决议仅为下行提供了优先待遇。为上行赋予优先地位将增加处理费用并将可能需要下一届WRC做出决定。他不知道有任何文件表明WRC-12曾考虑过引入特别程序的财务影响。没必要设立单独的数据库，但无线电通信局修改了现有SNS数据库的结构，引入了与优先待遇有关的字段并开发了新的SpaceCap、SpacePub、SpaceVal及其它在SNS INGRES环境中处理协调申报资料所需的工具。作为一个整体处理一份资料或单独处理21.4-22 GHz频段之间在费用上的差别将取决于资料的大小。对于一份小资料而言，费用的差异将非常显著；但对于一份大型资料而言，差异或许并不那么明显。第553号决议并未说明无线电通信局应如何处理要求应用特别程序的申报资料。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为实施CR/336号通函中所述的程序，那么当收到第一份要求采用特别程序的要求时（已于2012年5月2日收到第一份这样的请求），出于前述的重建数据库的原因，无线电通信局将不得不停止所有其它协调资料的处理，由此无线电通信局通常的所有协调申报资料处理将产生约12个月的延误。

8.13 **Ebadi先生**建议，或许可以在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中提请注意也可授予上行优先的地位并有必要考虑成本回收问题。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可对将要采用特别程序的两三份申报资料寻求一种临时解决方案。

8.14 **Strelets先生**表示，第553号决议仅仅引入了特别程序。正如法国主管部门所指出的那样，它并没有授权无线电通信局对同一份资料适用两次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他赞同提交了RRB13-1/5号文件的主管部门，为什么少数几个适用特别程序的请求会导致不需要采用特别程序的许多主管部门增加了财务负担？

8.15 主席表示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已在起草CR/336号通函中所述的程序时尽了最大努力。成本回收问题将需要提交理事会，供其做出决定。

8.16 **Ebadi先生**表示，第553号决议并没有涉及21.4-22 GHz频段内的所有申报资料，而只是涉及到要求采用特别程序的主管部门。他支持Strelets先生表达的观点。在RRB13-1/5号文件中，荷兰、挪威、法国、西班牙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提出了一些非常合理的观点。

8.17 委员会批准了其以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有关RRB13-1/5号文件和RRB13-1/2号文件附件6提出的技术和规则方面的因素，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落实第553号决议（WRC-12）面临的复杂性的解释。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有必要在处理这些情况时将包含21.4-22 GHz频段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以及无线电通信局2012年7月17日第CR/336号通函提供的理由分离开来。无线电通信局还补充指出，为确保高效、透明并简单地处理WRC-12之后协调公布的积压，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了与BR IFIC（空间）前言所述目前处理环境相辅相成的程序。委员会指出，第553号决议在处理申报方面表现沉默，没有涉及成本回收，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可能还需要程序规则草案。委员会得出结论，RRB13-1/5号文件和RRB13-1/2号文件附件6提出的有关对21.4-22 GHz分开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问题将由理事会处理。”

9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从频率总表中删除PR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3-1/6号文件）

9.1 **Matas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3-1/6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13.6款时，寻求委员会做出一项从频率总表删除PRESAT所有频率指配的决定。在提供了该案件的背景情况之后，他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已要求美国主管部门澄清PR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是否继续按照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特性予以使用。在美国未答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于2012年10月10日和2012年11月15日发送了提醒函。由于仍没有回复，无线电通信局于2012年12月21日通知美国主管部门，将着手根据第13.6款从频率总表中删除该网络的所有频率指

配。在进一步应用第13.6款时，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997次BR IFIC会议上做出决定，要求委员会从频率总表中删除所有涉及到PRESAT卫星网络的条目并因此删除所有的相关特节。

9.2 **Ebadi先生**表示，似乎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适用了第13.6款。**主席**注意到多位委员赞同这一观点。

9.3 **Strelets先生**表示，他也认为委员会正确地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尽管如此，他询问是否通知了美国主管部门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9.4 **Matas先生（SSD/SPR）**重申，2012年两次向美国发送了提醒函且2012年12月21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美国将根据第13.6款删除指配。但是，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无线电规则》，此类删除须由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明确告诉美国删除PRESAT指配将由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9.5 **Strelets先生**认为，当委员会在某一次会议上准备审议根据第13.6款删除某个主管部门的指配时，必须及时通知该主管部门，以便该主管部门有足够的时间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材料（如果其希望如此的话）。

9.6 **Magenta先生**表示，第13.6款在发送提醒函及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回应而可能带来的后果方面已足够明确。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必要向某个主管部门发送第13.6款所述两次提醒函以外的其它提醒。

9.7 **Bessi先生**赞同Magenta先生的意见。为解决Strelets先生的关注，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根据第13.6款发出的第二次提醒函中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删除的案件将提交委员会，供其做出决定以及会议的时间。

9.8 **Ito先生**赞同Magenta先生和Bessi先生的意见，并指出不做出回应是主管部门可以选择行使的权利。

9.9 **主席**表示，像Strelets先生一样，他将删除指配视作一项非常严肃的事宜。但是，在当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无线电通信局以2012年6月的第一封信函开始了第13.6款所述的进程，随后又于2012年10月和11月发送了两封提醒函，并随后进一步于2012年12月发出信函，通知美国PRESAT指配将被删除。《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没有任何条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再发送任何进一步的信函；且将案件提交委员会，供其做出决定是整个进程中一个自动发展的步骤。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2012年时有效并随后于2013年修订的《无线电规则》时是正确的。

9.10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案件是独特的并将继续如此。其独特性在于2012年12月21日当无线电通信局通知美国其将着手删除PRESAT的指配时，当时有效的是一个规则版本的第13.6款；而当就该问题做出确定性决定的BR IFIC会议召开之时，修订后的第13.6款开始生效。自此以后，适用第13.6款时，无线电通信局将通知各主管部门此案件将提交委员会做出决定以及具体是哪一次会议，从而使各主管部门在有此意愿时有充分的时间提交文稿。尽管如此，他认为美国有足够的时间就该问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稿。

9.11 **Strelets先生**表示，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解释消除了他的疑虑。根据WRC的初衷，根据第13.6款删除指配的决定只能由委员会做出且该决定不能只流于形式，因为第13.6款明确提到委员会考虑“主管部门提交的补充支持性材料”。如果主管部门愿意提交此类文稿，必须给予他们足够的机会。

9.12 **主席**表示，所有委员均与Strelets先生一样关注第13.6款所适用案件应履行的应尽职责，特别是鉴于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后，如果其不认可该其决定，主管部门只能救助于WRC；尽管如此，案件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且无线电通信局完全遵守了在每个阶段有效的规则。

9.13 **Ebadi先生**赞同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的意见并补充指出，他认为第13.6款的应用是完全直接了当的，2013年1月1日之前有效的版本要求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删除指配时是否正确地试用了《无线电规则》；而该日期之后的有效版本则要求委员会自身决定是否删除指配。此外，对于未答复的主管部门而言，其结果是明确的。只有在争议的情况下第13.6款的规定才真正在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等方面发挥作用。

9.14 **Magenta先生**表示，他理解**Strelets先生**的关注，但认为在无线电通信局于2012年12月21日通知美国该案件将提交委员会之后，这些关注已得到解决。他赞同**Ebadi先生**的意见，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在当前案件落实第13.6款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无懈可击。

9.15 **Ito先生**表示，准确地理解第13.6款至关重要。委员会在WRC-12上就ZOHREH-1卫星网络遇到了一个类似的情况，并指出在适用第13.6款时，一旦从主管部门收到了回复，则第13.6款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应用第13.6款的过程中，这种理解非常关键。

9.16 **Strelets先生**赞同**Ito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对第13.6款的理解保持一致是重要的。根据第13.6款，在通知主管部门未回应或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下，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且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必须根据第13.6款的最后一句考虑在内；这就是WRC的初衷。在2013年1月1日之前，要求委员会确认或否定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做出的一项决定；现行条款生效后，需要委员会单独做出决定。因此，情况有了变化。他重申，各主管部门必须有足够时间向委员会提交其案件。

9.17 **副主任**表示，必须明确区分不回应和存在不同意见。

9.18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面临着如何对当前案件中美国的不回复做出反应的问题，同时美国完全了解第13.6款的规定且无线电通信局已通知美国该案件将提交委员会。其结果是委员会不得不将其决定基于一个单一的输入文件，即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文件。因此基本上决定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正确地应用了第13.6款。

9.19 **主席**表示，正在审议的案件是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第13.6款版本的首个案件，但实际上是根据两个不同的规则框架进行处理的。在应用规则上，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且美国也行使了其不予回应的权利。考虑到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他建议了如下结论，供委员会批准：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该问题并得出结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地实施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委员会进一步做出决定，取消MIFR中所有PRESAT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9.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审议《程序规则》（RoP）工作组的报告（RRB12-1/4（Rev.5）号文件）

10.1 委员会将其程序规则工作组于3月21日召开的、由**Ebadi先生**担任主席的会议的以下报告记录在案：

“程序规则工作组（RoP）审议了RRB12-1/4号文件（修订5）并同意更新该文件，以便体现出在62次会议上批准的RoP并将增加有关WRC-12对卫星固定业务做出的24.75-25.25 GHz频段划分和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对第612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段要求的审议的程序规则。工作组还同意继续采用INFO/1号文件中有关其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草案。该RoP还将体现在RRB12-1/4号文件的更新中。”

11 下一次及后续会议的日期

11.1 委员会同意确认2013年6月24-28日为第63次会议的会期。

11.2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将第64次会议的日期确定为2013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会议将定于11月25日开始，但其确切持续时间（或者5个工作日，或者7个工作日）将取决于工作量的多少。

11.3 **Ebadi先生**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划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日期时，将委员们可能感兴趣的其它活动（如有关卫星问题的国际会议）考虑在内。

11.4 **Zoller女士**评论指出，如果每年举行三次委员会会议，将假定大概每隔四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这意味着时间安排将相对明了。应可以确保相对统一的工作量，更少地延长会议时间。或许未来可以每年在2月、6月和10月安排会议。

12 国际监测设施

12.1 **Zoller女士**表示，委员会在讨论《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6段时已就采用国际监测设施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原则达成了一致。尽管如此，该节所述的合作备忘录草案远远超出了解

决有害干扰案件的范围，且也涉及到了对地静止轨道上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是否符合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特性或是否符合规划。这些问题曾在WRC-12上讨论过，也是应用涉及到频率指配使用的条款的核心问题。由于对主管部门权利以及落实频率指配的影响，委员会应谨慎讨论任何国际监测设施的扩展使用。在WRC-12上，对投入使用的变更（要求具备将所通知指配投入使用的能力的航天器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在轨90天）已被视为足够，这一点很清楚。她担心合作备忘录草案，因为此类监测可能最终影响到《无线电规则》的应用以及成员国的权利。此外，也会带来财务性后果。该问题或许应在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的背景下，由委员会和理事会进行讨论。

12.2 主席建议，除采用国际监测设施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以外的备忘录问题应由WRC审议。

12.3 Zoller女士表示，应明确区分ITU-R和理事会的职责。应在ITU-R内，通过WRC（由其决定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否正确）讨论《无线电规则》的适用问题并做出决定。但达成协议备忘录涉及到财务影响。这些范围更广的问题应由理事会处理。

12.4 副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并不是在要求秘书长作为合作备忘录的交存人，因此，参引第100号决议是不适当的。当然，这涉及到费用问题且Zoller女士也提到了财务问题及成员国的主权可能受到影响。但是，第100号决议并不适用，不应该由理事会讨论无线电通信局的合作备忘录。

12.5 Ito先生表示，国际电联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备忘录似乎只涉及到有害干扰的分析。采用国际监测设施来分析是否符合有关投入使用的条款可能超出了WRC-12所设想的行动范围并可能为国际电联带来财务方面的影响。鉴于此类适用的敏感属性及所涉及到的费用，委员会可以考虑该问题。如果不需要这种使用，那么国际电联无需为此支付费用。该问题有可能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他询问合作备忘录是否将由理事会进行讨论。

12.6 主席表示，他认为合作备忘录的技术和规则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而财务和其它行政性问题应由理事会审议。

12.7 Ito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但不清楚合作备忘录的内容是否包括将技术用于有害干扰源几何定位以外的其它调查性目的 – 例如，评估是否符合投入使用的规定。

12.8 Bessi先生支持Zoller女士和Ito先生意见。合作备忘录应限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分析有害干扰案件。《无线电规则》第16条涉及国际监测并允许无线电通信局采用国际监测设施来支持投入使用等条款的落实，但这种做法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进行讨论且最终决定应由WRC做出，各主管部门可在此场合发表意见。**Magenta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意见。

12.9 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醒委员会有关国际监测的结论不应违反《无线电规则》。他回忆指出，根据第16.1款，“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发展监测设施，并尽实际可能在继续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方面进行合作，以协助确保无线电频谱的有效和经济利用并协助迅速解决有害干扰。”他也提醒注意第16.5款，该款同意规定向“各主管部门应在他们认为实际可行时，按照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监测。”第16.7款涉及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对监测数据的记录，而16.8款提到了遵守《无线电规则》。此外，13.6款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每当有可靠资料表示某个登记的指配没有按照规定的通知要求的特性进行正常运行，或不是按照那些特性在使用，”时应采取的行动。

12.10 Strelets先生赞同Zoller女士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要并指出，由于其影响，超出解决有害干扰案件以外目的的国际监测设施的使用应仔细进行审议。

12.11 主席重申，在讨论《主任报告》（RRB13-1/1号文件）第6段中的合作备忘录时，委员会就采用国际监测设施解决有害干扰案件达成了一致。但是，将国际监测设施用于其它目的，由于其影响问题是一项敏感事宜，所以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需要通盘考虑。**Strelets先生、Žilinskas先生和Koffi先生支持该结论。**

12.12 Zoller女士表示，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将提醒主管部门注意所讨论的各种可能性。她是看到合作备忘录的草案并发现提及是否符合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特性的文字后才提出了该问题，她认为委员会应研究该问题。目前的讨论显示，委员会支持采用国际监测设施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像扩展这些监测设施的使用，来验证是否符合频率总表这样严肃的事情应由WRC研究，因为这将对指配如何保留在频率总表中有着根本性的影响。

13 批准《决定摘要》（RRB13-1/7号文件）

13.1 《决定摘要》（RRB13-1/7号文件）获得批准。

14 会议闭幕

14.1 Magenta先生称赞主席遵循前任主席的光荣传统予以进一步发扬，非常出色地主持了其当选委员会主席以来的首次会议。

14.2 主席感谢Magenta先生的赞美之词并感谢为会议取得成功做出贡献的每一位委员。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星期五）12时30分结束。

代理执行秘书：
F. LEITE

主席：
P.K. GARG